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臺北市115年度教師人工智慧（AI）增能系列研習班第11-17期

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：本中心115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二、研習目標：

(一)建立對人工智慧的基本概念與正確使用態度。

(二)掌握AI工具融入教學的具體策略，並透過實作練習導入課堂活動。

(三)運用AI工具輔助備課、教學設計與學習評量，有效提升教學效能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。

四、研習人數：實體課程每場次30人；線上課程每場次100人。

五、研習及報名時間：115 年 11 月 14 日（週六） 至 12 月 5 日（週六）。各期報名截止日不同，請於期限內分別報名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

(一)實體課程：臺北市立長安國中(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70巷11號)。第14期在行政樓4樓教師社群研討室，其他實體課程在信義樓3樓電腦教室。

(二)線上課程：相關連結將於課程前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 e-mail 信箱通知，請確認收件信箱。

七、研習課表：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。

臺北市115年度教師人工智慧（AI）增能系列研習班						
期別	**研習日期**	**時間**	**節數**	**課程主題**	**講座**	**報名截止日期**
第11期	115年11月14日（週六）	8:50-12:15	4	【基礎應用】-實體 AI創新 × STEAM探索：培養未來素養的主題式課程設計	臺北市南港國小 張齡云老師	115年10月29日（週四）
第12期	115年11月18日（週三）	14:30-16:00	2	【基礎應用】-線上 用AI點亮閱讀力：國語文教學應用	宜蘭縣蘇澳國小 邱怡雯老師	115年11月5日（週四）
第13期	115年11月20日（週五）	13:30-16:10	3	【基礎應用】-實體 AI不只是工具：打造人機協作的智慧教學	國立政治大學 曾聖翔副教授	115年11月5日（週四）
第14期	115年11月25日（週三）	13:30-16:10	3	【基礎應用】-實體 AI在數學領域教學的應用與實作	宜蘭縣中華國中 褚煜凱老師	115年11月13日（週四）
第15期	115年12月5日（週六）	8:50-12:15	4	【基礎應用】-實體 讓AI陪老師備好課：國語文作文教學實作	新北市頂埔國小 陳佳釧老師	115年11月19日（週四）

第16期	115年11月30日（週一）	9:00-11:50	3	【基礎應用】-實體 老師也能當導演：AI教學影片輕鬆做	新北市昌福國小退休 呂聰賢老師	115年11月5日（週四）
第17期	115年12月2日（週三）	14:30-16:00	2	【基礎應用】-線上 和學生一起把AI變學伴	宜蘭縣宜蘭市中山國小 林穎俊老師	115年11月19日（週四）
課程簡介	AI 來敲門，課堂怎麼接招？從 STEAM 課程設計、國語文閱讀與作文，到數學實作、教學影片製作，與學生共學 AI，本系列帶您在實作中把 AI 變成備課與教學的好夥伴！ 七場各具特色的課程，有講授、有實作、有現場實務分享，學完就能把成果帶回教室。無論您是 AI 新手或已小試身手，都能在這裡找到適合自己的切入點，讓科技成為教學路上的助力，一起為教學現場點亮新的靈感。					
提醒事項	1. 第14期請學員自備筆記型電腦，並充滿電力以利課程進行實作。					

八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實作及實務經驗分享等。

九、研習時數：各期分別報名，全程參與者，每場次核定研習時數請參閱上表，請假者不核給研習時數。

十、報名方式

(一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（https://insc.tp.edu.tw）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程序。

(二)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2日，以學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信箱通知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(一)課程講義：請自備載具下載電子檔。

(二)出缺席：

1.「簽到」及「簽退」使用「酷課（雲）」App，請於研習前確認手機已安裝及更新「酷課（雲）」App軟體，並完成註冊。

2.請準時出席，以利進行「簽到」及「簽退」。

3.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者，須請假至少1小時。

4.已完成報名薦派程序者若無法參加，研習前或研習後3日內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/系統公告（免登入）/下載、填妥「取消研習表」，並經校長核章決行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承辦人電子信箱（aca_008@tiec.tp.edu.tw）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者以無故缺席登記。

5.本研習不提供停車位，鼓勵學員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：李怡樺研究教師，電子信箱：aca_008@tiec.tp.edu.tw，傳真：02-2861-6702，電話：02-2861-6942轉215。

十三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四、其 他：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